

证券代码：300575

证券简称：中旗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62

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除下列董事外，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
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	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	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	被委托人姓名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中旗股份	股票代码	300575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丁阳	徐利	
办公地址	南京化学工业园区长丰河路 309 号	南京化学工业园区长丰河路 309 号	
电话	025-58375015	025-58375015	
电子信箱	info@flagchem.com	info@flagchem.com	

2、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单位：元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006,626,047.46	888,222,150.69	13.3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23,817,291.22	98,177,517.19	26.1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（元）	114,724,902.07	97,179,730.45	18.05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104,202,438.14	119,203,832.29	-12.58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94	0.74	27.03%
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93	0.74	25.68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9.21%	7.87%	1.34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2,468,580,275.07	2,240,386,397.11	10.19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370,011,752.55	1,282,236,643.49	6.85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报告期末股东总数	6,790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吴耀军	境内自然人	28.78%	39,736,620	29,802,465	质押	17,100,000
周学进	境内自然人	9.27%	12,796,460	12,755,070		
张骥	境内自然人	5.74%	7,920,000	5,940,000		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社保基金四二一组合	境内非国有法人	2.68%	3,695,255	0		
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境内非国有法人	2.13%	2,940,000	0		
中国工商银行—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境内非国有法人	2.00%	2,757,675	0		
丁阳	境内自然人	1.99%	2,741,068	2,055,801		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67%	2,300,000	0		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57%	2,160,960	0		
平安基金—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分红一个险分红—平安人寿—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54%	2,126,300	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吴耀军与张骥为夫妻关系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。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	无					

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
--------------	--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报告期内，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，加强新产品研发、推进技术改造、优化生产工艺，利用技术创新降低生产成本，加快产品多样化；进一步开拓市场，在提高市场占有率的同时，做好品牌建设工作；抢抓市场机遇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既有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，市场需求旺盛，尽管新冠肺炎疫情给公司业绩造成了一定影响，但在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了一定的增长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经营目标完成情况

实现营业收入100,662.60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加13.33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2,381.73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6.12%。

2、安全环保工作情况

公司一贯以生产运营的安全环保作为重中之重，积极采取各项措施，致力于持续提升安全环保表现。报告期末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。但随着全社会对安全环保问题关注度的提高，政策环境日趋严格，对企业安全生产和环保行为规范要求越来越高，对公司来说既是压力，更是机会。

3、项目建设情况

公司拟在安徽淮北投资建设年产15500吨新型农药原药及相关产品项目，目前相关工作在推进中。除此之外，公司其他项目正在按照计划有序推进。

4、技术研发创新情况

截至目前，公司获得52件专利权证书（30件发明专利和22件实用新型专利），另有49件专利申请已被国家专利局受理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(1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2017年7月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收入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2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新收入准则”），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。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，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新金融工具、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》，其中《新收入准则》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(2)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(3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本年新增纳入合并的主体单位：江苏鸿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、江苏中旗作物保护科技有限公司